安义县石鼻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社会建设类6号提案的答复

高志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农村门楼建设管理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建议一：门楼建设要与当地农村环境建筑相匹配。

办理情况：修建门楼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，建筑风格和规划用地进行打造，规划初期充分征求当地人意见，整体与当地乡村自然环境协调一致。

2.建议二：要合理规范门楼的建设标准和规模。

办理情况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合理规范有门楼建设需求的村庄，咨询相关专业部门及专业设计师等，合理规划设置高度、宽度、建设规模资金等建设标准。

3.建议三：加强对门楼建设的宣传。

办理情况：广泛传播和征求群众意见，宣传时多介绍门楼建设的重要历史意义，提高群众对门楼建设的积极性和意愿，在建设工程中实行全程公开、民主管理、群众监督。

承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志微 15079571311



石鼻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抄 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安义县石鼻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